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三圣债”）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将期满。根据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支付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17 三圣债”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7 三圣债。
- 3、债券代码：112608。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债券票面金额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7 三圣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9-3 号）、《关于“17 三圣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

性公告》(2019-4号)、《关于“17三圣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19-5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三圣债”的回售数量为4,2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50,786,000元(含利息),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17三圣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号)。在该公告披露后,有投资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撤销回售申报并获同意,最终“17三圣债”的回售数量为2,7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89,791,000元(含利息),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2,300,000张。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33%/年。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公司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7.33%/年。

8、起息日:2017年11月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债券兑付、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3%。每10张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金、派发

利息为人民币 1073.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6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3.30 元。

### 三、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2、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3、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4、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5、债券兑付对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三圣债”债券持有人。

### 四、债券兑付、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

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兑付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五、摘牌安排

根据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17 三圣债”将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到期摘牌，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 1、发行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99号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联系人：黄少华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港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